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97 个成员国和 23 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指出，成员国提出的项目表现了它们的积极参与，并对它们的持续承诺表示赞赏。他进一步提到，会议的多样化议程反映了知识产权横跨经济部门的特性。
2. 在议程第 2 项下，委员会再次选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担任主席，选举南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NIPMO）局长克丽·福尔博士和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显著性标志司司长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担任副主席，任期一年。
3.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23/1 Prov. 2 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23/14 中所载的“认可观察员与会”。委员会决定临时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成瘾替代方法智囊与行动机构（FAAAT 智囊与行动机构），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由于没有协商一致，委员会决定本届会议上不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即：日内瓦人权国际培训中心（GHR）。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22/18 Prov. 中所载的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重申支持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各代表团对召开 2019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怎样从知识

产权制度中受益”表示赞赏，认为活动在报告质量、结构和会务安排上取得了成功。它们承诺有建设性地参与本届会议议程上的重要议题。

7.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7.1 文件 CDIP/23/2 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7.2 文件 CDIP/23/4 中所载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及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完成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7.3 文件 CDIP/23/5 中所载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完成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7.4 文件 CDIP/23/6 中所载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7.5 文件 CDIP/23/7 中所载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及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7.6 文件 CDIP/23/10 中所载的“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具体所作贡献的报告”。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成员国被鼓励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向产权组织寻求支持和援助。它们鼓励本组织进一步传播关于可能援助领域的信息以及可以为成员国所用的机制，包括通过新建立的产权组织可持续发展目标网站。委员会审议并注意文件 CDIP/23/10 中所载的信息。

8. 在议程第 7(i)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8.1 文件 CDIP/23/9 中所载的“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委员会注意到该演示报告，并要求秘书处实施载于备选方案 B 中的网络研讨会平台，初步为期六个月，并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供关于网络研讨会的评价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8.2 秘书处就顾问花名册纳入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后的演示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演示报告。

9. 在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9.1 文件 CDIP/23/13 中所载的“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经修订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DIP/23/13 中所载的项目提案。

9.2 文件 CDIP/23/3 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补充意见”。委员会听取了文件 CDIP/23/3 中所载的成员国的补充意见。

9.3 文件 CDIP/23/11 中所载的“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其集成到新 WIPO INSPIRE 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DIP/23/11 中所载的信息，并接受了替代方案大纲。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关于网络论坛的报告。

- 9.4 文件 CDIP/23/15 中所载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进行了积极审议，并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与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完善该项目，供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 9.5 文件 CDIP/22/INF/4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研究报告摘要”。委员会注意到摘要中所载的信息。
- 9.6 文件 CDIP/23/INF/2 中所载的“巴西和智利采矿部门知识产权制度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摘要”。委员会注意到摘要中所载的信息。
- 9.7 文件 CDIP/23/12 中所载的“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后续提案”。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DIP/23/12 中所载的项目活动提案，要求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报告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
- 9.8 文件 CDIP/23/8 中所载的“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委员会同意了文件 CDIP/23/8 中所载的实施战略 5、6、8、9、10、11、12 和 14，并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实施战略 1、2、3、4、7、13、15 和成员国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之前根据文件附件一提出的新提案，以及文件 CDIP/23/8 中所载的“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
10. 在议程第 9 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
- 10.1 委员会讨论了“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和发展”议题，并注意到秘书处的演示报告和成员国分享的经验，这些经验涉及知识产权制度因转向数字环境而面临的当前和今后的挑战和机遇。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演示报告表示赞赏。
- 10.2 委员会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
- a) 在知识产权局数字化的背景下进行一次回顾，查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自的基础设施需求，即提高认识、提高知识产权局/机构的能力，以及它们运用数字技术实现知识产权注册和行政管理过程的自动化和优化。
 - b) 基于回顾工作的结果，提出建议活动表供 CDIP 审议，活动的目的是促成落实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 A 和 C 中的建议，尤其是以下目的的建议：缩小数字鸿沟（建议 24），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建议 10），以及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建议 27）。
- 10.3 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回顾工作的结果和建议的活动，争取查明未来可能的着眼于需求的 CDIP 项目。有意参加此类项目和活动的成员国可以通知产权组织 CDIP 秘书处和/或向委员会提交它们可能的提案。如果需要更多时间或财务资源开展第 10.2 (a) 段和第 10.2 (b) 段中所载的活动，秘书处应当向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1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10 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和文件清单。
12.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3. 本总结和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以及文件 CDIP/23/2 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